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大气污染 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22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034 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磋商函.....	32
（一）磋商函.....	32
二、磋商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33
（一）磋商函附录.....	33
（二）报价明细表.....	3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四、授权委托书.....	36
五、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37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	39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九、项目实施方案.....	42
十、售后服务承诺.....	43
十一、其他材料.....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22；永公采【2024】034 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75000 元
最高限价：475000 元
- 5、采购需求：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1 套，加油站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1 套。
- 6、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质保期：1 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2）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6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供应商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供应商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供应商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地址：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联系人：刘庆华

联系方式：13781662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庆华

联系方式： 13781662668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

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 “.file” 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 “.PDF” 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 “备份” 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供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联系地址：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联系人：刘庆华 电 话：137816626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电话：0370-5019918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 永财磋商采购-2024-22；永公采【2024】034号
1.1.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预算：475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1 套，加油站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1 套。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1.3.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15 日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7__日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5__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5__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__24__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__24__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并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名
7.3.1	成交承诺	成交人中标后如拒签合同或以各种理由拖延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支付双倍成交金额的违约金，以补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7.3.2	文字解释	凡磋商文件中提到的： 1、供应商、投标人同响应人； 2、招标人同采购人 3、招标同磋商 4、中标人同成交人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2	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该项目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该项目偏离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今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包含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而引起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如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参与计算供应商最后得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3.7.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决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 (5) 磋商结束。

5. 竞争性磋商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6.4. 履约担保

该项目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7.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8分)	资质认证(8分)	8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定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用 3A 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标书里须附相应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扫描件）
技术部分（30分）	技术参数（30分）	30	1.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2.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记“▲”的，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需要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3.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未标记“▲”号的，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部分（8分）	项目实施方案（8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的详细度、合理度进行综合评比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得5-8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细节较详尽，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得3-4分； （3）方案内容一般，细节一般，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得1-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部分（8分）	培训计划方案（8分）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等方面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得5-8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细节较详尽，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得3-4分； （3）方案内容一般，细节一般，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

			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得1-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部分 (8分)	售后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8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设备生产厂家需在河南省内设有备件库等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得 5-8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细节较详尽，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得 3-4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细节一般，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部分 (8分)	质量保证方案 (8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度进行综合评比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得5-8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细节较详尽，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得3-4分； (3) 方案内容一般，细节一般，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得1-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另行拟定）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货 名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VOCs检测仪	1	套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1	套

一、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1. 基本要求及配置要求：

1.1 本项目购买的设备适宜于固定污染源、环境空气及应急现场监测中的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温度，压力，流速，湿度，含氧量等项目的检测。

1.2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GC-FID），采样具备预抽和反吹功能，甲烷采用色谱柱分离后检测，总烃直接检测的方法，非甲烷总烃通过差减法进行计算得出；苯系物采用冷阱富集技术，采样经富集后进入 FID 进行分析。

1.3 配置要求

序号	仪 器	数量
1	便携 VOCs 分析仪主机	1 台
2	便携 VOCs 分析仪仪控制软件（含平板）	1 套
3	便携采样探管（可拆卸）及伴热管线	1 套
4	便携式打印机	1 套
5	便携式固态储氢气瓶	1 套
6	便携式高压储氢钢瓶	1 套
7	氢气充气套装	1 套
8	便携式空气钢瓶	1 套

9	工具包	1 套
---	-----	-----

2. 仪器结构

主要包括样品采集和传输单元、样品分离/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数据采集和处理单元、辅助设备。依据仪器测量方式和原理的不同，仪器可能具备上述全部或部分结构组成，供电及供气应保证现场监测工作的需求。

3. 工作环境及外观要求

3.1 环境温度：（0~40）° C。

3.2 相对湿度：<85%。

3.3 大气压：（80~106） kPa。

3.4 供电电压：AC（220±22）V，（50±1）Hz。仪器须有自带内置电池（DC24V），整机续航能力不小于 5 小时。

3.5 具有中文操作界面(高度集成的设计，将样品采集和传输单元、样品分离/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数据采集 和处理单元、辅助设备及内置电池，固态储氢装置，空气、氮气源集成一体化设计), 整机重量不超过 20Kg。

3.6 仪器采用固态储氢装置，大容量空气、高纯氮气钢瓶，连续工作数据处理应不小于 5h，同时兼顾压力钢瓶储氢方式，可以实现切换。

4. 安全要求

4.1 绝缘电阻在环境温度为（15~35）° C，相对湿度 <85%条件下，仪器电源端子对地或机壳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20 MQ。

4.2 绝缘强度在环境温度为（15~35）C，相对湿度<85%条件下，仪器在 1500 V（有效值）、50 Hz 正弦波试 验电压下持续 1 min，不应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仪器应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具备良好的接地措施，防止雷击等对系统 造成损坏。

4.3 电源环境适应性（220V+22V）:仪器定性重复性<0.5%，定量重复性<1%

5. 功能要求

5.1 样品采集部件应具备颗粒物过滤功能。其采样设备的前端或后端应具备便于更换或清洗的颗粒物过滤器，过滤器滤料的材质应不吸附和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过滤器应至少能过滤 $5\ \mu\text{m}$ 粒径的颗粒物。采样泵应具备克服烟道负压的足够抽气能力，仪器应保障采样流量准确可靠、相对稳定。

5.2 样品采集部件的材质应选用耐高温、耐腐蚀和不吸附、不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的材料，应不影响待测污染物的正常测量。

5.3 样品传输管线应长度适中。当使用伴热管线时应具备稳定、均匀加热和保温的功能；其加热温度一般不低于 120°C ，且高于烟气温度 20°C 以上，实际温度值应能够在仪器中显示。

▲5.4 配备便携多功能五参数采样枪，可通过便携 VOCs 仪器主机软件反控多功能采样枪，数据变化实时反映到控制平板 PC 端，并可直接打印。全面对烟气的流速、压力、温度、湿度、氧含量进行监测从而可计算出实际排放量，实现最真实的 VOCs 数据（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软件截屏及数据打印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5.5 样品分离/预处理单元要求

5.5.1 设备及其部件应方便清理和更换。

5.5.2 若设置除湿功能，应保证在样品除湿过程不会引起气态污染物的损失。

5.5.3 预处理设备的材质应使用不吸附和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的材料。

6. 仪器性能指标

6.1 压力/流量控制要求：全电子压力/流量控制（载气，氢气，空气），压力控制范围： $0\sim 100\text{psi}$

▲6.2 主机进样口及检测器的所有气路控制均是通过先进的电子流量/压力控制（EPC），EPC 气路模块（便携）、FIDBody（便携）必须为原厂生产。（提供加盖公章省级计量器具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6.3 FID 检测器的出气处采用阻燃隔离安全技术设计，提高安全防护。

6.4 FID 检测器最高使用温度 450°C ，正常使用温度 250°C

6.5 高灵敏度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最低检出限 $\leq 0.03\text{mg}/\text{m}^3$ （以碳计），苯系物 $\leq 50\text{ppb}$ （苯）

▲6.6 非甲烷总烃响应时间 $< 60\text{s}$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分析时间软件截屏作为证明文件）

▲6.7 苯系物分析时间 $<3\text{min}$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分析时间软件截屏作为证明文件）

6.8 数据采集频率：最高 200hz

▲6.9 仪器程序升温重复性 $<2\%$ （提供加盖公章省级计量器具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6.10 低温环境下性能测试，FID 基线漂移（ 30min ） $\leq 0.3\text{pA}$ （需提供省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11 高温环境下性能测试，FID 基线漂移（ 30min ） $\leq 0.3\text{pA}$ （需提供省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质保服务

7.1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 1 年；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7.2 质保服务期内，各种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内维修配件免费；

7.3 培训：可以为客户提供现场培训服务、本地化培训服务和现场监测全程陪同技术支持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

二、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1. 适用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等参数的检测。执行标准：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主要特点

2.1 通过国家防爆认证，可应用于防爆场合

2.2 支持与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气液比、系统压力指标的比对

2.3 手操器与检测器嵌接式卡座设计，并采用无线或有线双通信模式

2.4 无线通信采用 433MHz 无线射频通信模式，传输距离远，通讯稳定

2.5 手操器与检测器采用触点式连接，同时充电

2.6 工业级拉杆箱包装，可装载主机及所有附件

2.7 内置压力发生器，用于仪器密闭性检测

2.8 手操器使用触摸屏，亮度可调节

2.9 内置蓝牙模块，可连接蓝牙打印机

2.10 配置 USB 接口，可将检测数据导出，同时支持升级仪器程序

3. 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流量范围	(0~130)L/min	0.1L/min	最大允许误差：<10L/min，不超过±2L/min； ≥10L/min，不超过±2%
压 力	(-2500-2500)Pa	1 Pa	不超过±0.25% FS
防爆标志	Ex ib IIB T5 Gb/ IP20 或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工作时间	不低于 6 小时		
待机时间	不低于 8 小时		

4. 配置

4.1 检测器

4.2 手操器

4.3 氩气减压器

4.4 防爆扳手

4.5 拉杆箱

4.6 弹簧 PU 管

4.7 油桶连接管

4.8 加油枪适配器连接管

4.9 电源适配器

4.10 蓝牙打印机

4.11 凡士林

4.12 接地线

可选配置：升降式油桶、平推式油桶、50L 油桶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大气污染 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今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一）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交货期								
合计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						

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五、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中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规 格、型号技术 指标	偏差详细 描述	偏离内容	正/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注：每个类似项目合同须单独附表, 并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包含供货方案、应急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不全部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全部是监狱企业生产的，则不需要出具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